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詩妤（原名李昀萱、宋昀萱、宋詩妤）

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王楷評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代理人 喬湘泰
02 相對人
03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代理人 陳正欽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18 即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
24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7 相對人
28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0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
07 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李詩妤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
10 程序。

1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5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16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7 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18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19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
20 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
21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
22 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

2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
24 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2,602,617元（卷第17頁），於1
25 13年3月26日與最大債權銀行即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6 公司前置協商不成立，遂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具狀聲請轉更
27 生程序等語（卷第11頁）。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前開聲請意旨，業已提出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附卷
30 可稽（卷第57頁），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請求前
31 置協商而未能成立，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

01 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
02 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
03 償之虞」等情。

04 (二)、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
05 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
06 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
07 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
08 使其權利，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
09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分有明文。依債權人於本案陳報之債
10 權額、債權人清冊、債務人陳報狀、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
11 登記及公示查詢之結果（卷第17、59、85、117、149、15
12 3、165、169、171、175、187、191頁），聲請人目前積欠
13 之無擔保債務數額約1,465,272元【含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預
14 估行使不足額】、積欠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擔保債務約
15 1,231,616元【擔保物為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已經
16 取回】，然考量000-0000自小客車為107年1月出廠（卷第81
17 頁），已逾固定資產使用年限，恐無法有效清償其所負欠之
18 有擔保債務，倘認000-0000自小客車已無價值，則聲請人積
19 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預估約2,696,888元（計算式：1,465,2
20 72元+1,231,616元=2,696,888元），先予敘明。

21 (三)、聲請人之收入：

- 22 1.聲請人自陳每月薪資（含獎金）約42,800元，因公司業績不
23 穩定，爰請求以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平均薪資31,700元
24 作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依據等語（卷第119頁）。
- 25 2.聲請人目前任職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至6月
26 之實領薪資分別為31,494元、33,598元、39,048元、40,932
27 元、41,300元、39,400元，並領有月獎金1,465元、5,480
28 元、8,083元、2,281元、2,142元、1,265元，有薪資單可憑
29 （卷第129-141頁），平均月收入41,081元【計算式：（31,
30 494元+33,598元+39,048元+40,932元+41,300元+39,400元+
31 1,465元+5,480元+8,083元+2,281元+2,142元+1,265元）÷6

01 個月=246,488元÷6個月=41,081元】。

02 3.本院審酌聲請人近6個月平均月收入大於4萬元，若以31,700
03 元作為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有失公允；又聲請人實領
04 薪資已扣除聲請人每月請假扣款，金額自417元至3,126元不
05 等，致使聲請人每月薪資有數百元至數千元之差距，是以本
06 院即暫以聲請人自行計算之每月收入42,800元，作為計算聲
07 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08 (四)、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必要支出17,076
09 元、母親扶養費5,692元，總計22,768元（卷第15頁）。經
10 查：

11 1.聲請人主張之個人必要支出17,076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臺
12 灣省113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7,076元相符（卷第211
13 頁），應予准許。

14 2.就母親扶養費部分，查聲請人母親現年59歲（54年生），於
15 111年及112年間均無所得資料，名下僅有3部已逾使用年限
16 之車輛，目前無業，且於99年1月間入監服刑至109年4月間
17 始假釋出獄，此有聲請人母親之法務部矯正署○○○○出監
18 證明書、個人戶籍資料、稅務T-Road查詢所得、財產資料、
19 勞保投保資料可憑（卷第145、197-209頁），堪認聲請人母
20 親已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扶養費數額部分，聲
21 請人陳報其母親扶養義務人共3人（卷第147頁），則以上開
22 113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7,076元核算，聲請人應負擔之
23 扶養費為5,692元（計算式：17,076元÷3位扶養義務人=5,6
24 92元），是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母親扶養費5,692元，應予
25 准許

26 3.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即以其個人必要支出17,076
27 元、母親扶養費5,692元，總計22,768元，洵堪認定。

28 (五)、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其每月收入約42,8
29 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2,768元觀之，剩餘約20,032
30 元可供支配，衡酌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已達
31 約如前述之2,696,888元，約11.22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

01 式：2,696,888元÷20,032元÷12個月=11.22年】，遑論其利
02 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堪認聲請人無能力負擔債務
03 清償。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僅有已設定動產擔保之000-0000
04 機車，000-0000自小客車則已經債權人取回，此有機車行
05 照、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稅務T-Road查
06 詢財產資料、債務人陳報狀可證（卷第51、59、73、117
07 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8 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09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11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12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3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4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
15 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
16 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
17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
18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19 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
20 之償債能力等情，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
21 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聲請人經濟
22 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涂庭姍